



► GUOJI ZHISHICHANQUAN ZHIFA XINDONGTAI YANJIU

国际知识产权 执法新动态研究

毛金生 杨 哲 程文婷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GUOJI ZHISHICHANQUAN ZHIFA XINDONGTAI YANJIU

国际知识产权 执法新动态研究

毛金生 杨 哲 程文婷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对于 IRIPs 协议签订之后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在单边、双边和多边领域的新动态以及发达国家寻求新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努力进行了追踪，分析了其对中国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供了中国可能的应对策略。第二编对上述动态发展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新模式——《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 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分析。本书试图全景式地展示 TRIPs 协议以来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动向。

读者对象：适合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相关人员阅读。

责任编辑：龚 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研究/毛金生, 杨哲, 程文婷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30-2364-1

I. ①国… II. ①毛… ②杨… ③程… III. ①国际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IV. ①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164 号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研究

毛金生 杨 哲 程文婷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0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251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gongwe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7-5130-2364-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研究》编写组

项目负责人

毛金生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

执行负责人

杨 哲 负责项目策划、指导研究

董 涛 负责项目策划、实施研究

邓仪友 负责项目策划、实施研究

撰稿人

程文婷 负责设计研究框架，撰写研究提纲，执笔第一编第一、二、三、五章、第二编第五、七章，参与执笔第二编第二章

杨 哲 指导研究框架设计，执笔引言、第一编第四章、第二编第一章，参与执笔第二编第二章

徐 慧 执笔第二编第六章

左玉茹 执笔第二编第三章，参与执笔第二编第二、四章

李宗辉 执笔第二编第四章

统稿人 杨 哲

审稿人 毛金生

作者简介

- 毛金生**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专利分析与预警。
- 杨 哲**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 程文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
- 董 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 邓仪友**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政策。
- 徐 慧**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政策。
- 左玉茹**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
- 李宗辉** 河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知识产权法。

序

——改变正在发生

蛇年岁首，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嘱我为其新书《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研究》作序。看到这一研究成果，我欣然应允。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执法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起着牵动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环节发展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历来重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研究，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研究。了解知识产权执法的国际动态，分析现象背后的原因，将为我们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在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这一议题上，我的感觉是，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规则正在经历一次深刻变革，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正从利益平衡更向权利人倾斜、国际执法更为严苛的方向转变。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曾经开创了一个全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时代。它在国际社会第一次明确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明确了世贸组织成员知识产权执法的实体和程序性规则。TRIPs 协议还为各国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争端提供了解决机制。履行 TRIPs 协议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是世界各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实现全球贸易一体化的前提。通过将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贸易挂钩，TRIPs 协议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从过去的自愿接受时代推进到了强制接受时代。以今天的眼光来看，TRIPs 协议为全球投资与自由贸易扫除了障碍，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经济全球化蓬勃发展奠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总体来说，TRIPs 协议是符合全球经济发展要求的；在利益权衡上，TRIPs 协议基本平衡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深远影响不断演进、深化，债务危机、财政悬崖等深层次问题相继威胁全球经济复苏，世界各国普遍遭遇经济困难。经济增长乏力引发了经济保守主义思想蔓延，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加强了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保护本国产业的政治和外交力度。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规则发展的新动向正是这种思想的具体反映。目前，美国、欧盟和日本主导的《反

假冒贸易协定》(ACTA)已经进入签字(批准)阶段,美国主导的《泛太平洋伙伴协定》(TPP)也正在谈判之中。这两个协定规定的知识产权执法水平都超过了 TRIPs 协议关于成员承担保护知识产权义务的具体规定。比如,ACTA 要求成员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刑罚不设门槛、要求成员查处转口贸易中的侵权货物等等。这两项协议必将对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规则的未来走向、对国际贸易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始于对国外先进制度的学习和引进,但在制度建设中,我们坚持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在履行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坚持按照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国情保护知识产权。近 30 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改革开放同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显示,2011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来自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52.641 2 万件,超过美国的 50.358 2 万件,成为世界第一;受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163.334 7 万件。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从 2009 年起,已连续 3 年增速位居世界首位,2011 年增长率高达 33.4%。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中国将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中国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对待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变革,我们既要考虑现实利益,又要具有超前眼光;既要遵循国际规则,又要重视发挥我国的优势和特色;既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又要平衡好规则制定和本身承担责任的关系,全力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中国将本着“适应国情,积极参与,有所作为,合作共赢”的原则,努力提升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和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与调整中的影响力,积极主动地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变革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环境。^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写的这本《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研究》热切关注并深入分析了国际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新的实践,包括 TRIPs 协议以来主要发达国家通过传统的单边、双边和多边等途径促进第三国知识产权执法的努力及其寻求建立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尝试,并对《反假冒贸易协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人民论坛》署名文章《如何应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革》[EB/OL]. 见 http://www.sipo.gov.cn/jldzz/tlp/zyhd/200806/t20080626_408911.html.

定》做了全方位的解读和分析。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的政策研究机构，参与了很多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有关的课题研究，对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变革有着深刻的认识，并通过跟踪国际知识产权的动态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人员以及政府和企业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人员都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明德' (Li Hude) from right to left.

2013 年 8 月 20 日

前 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竞争的一个焦点。自 TRIPs 协议签订以来，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国际规则正在发生巨大的变革。这一变革，给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也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如何更好地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变革，全力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已成为我们必须研究的重大课题。

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对于 TRIPs 协议签订之后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在单边、双边和多边领域的新动态以及发达国家寻求新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的努力进行了追踪，分析了其对中国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供了中国可能的应对策略。第二编对上述动态发展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新模式——《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分析。我们希望通过将第一编对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宏观分析与第二编对 ACTA 纵深的专题分析相结合，全景式地展示 TRIPs 协议以来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动向。

本书不囿于知识产权本身分析问题，视野开阔。在全球经济危机阴霾的笼罩下，主要发达国家通过提高全球知识产权执法水平来促进国内就业，促进本国经济走出低谷的诉求日益强烈。知识产权问题实际上已经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本身的问题，而是主要发达国家将其国内危机“外部化”的手段之一。面对主要发达国家层层逼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国际执法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只能艰难面对，疲于应付。发展中国家常常在一揽子的经贸谈判中牺牲知识产权来换得在其他更重要的谈判领域，尤其是扩大技术出口、放宽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方面的利益。近年来，发展中国家自主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则的政策空间在不断地被压缩。作为政策研究，我们将知识产权作为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密切关注知识产权与其他领域的互动。开阔的研究视野使我们得到的结论更加深入，也更贴近现实。

本书并未停留在理论的层面，关注实践。理论上，如果按照“平等者之间没

有管辖权”的原则,“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这一议题本身是不存在的。但我们发现,现实当中发达国家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将自己的高执法标准推销到全世界。因此,我们选择了从“治理”(governance)而不是“政府”(government)的角度来分析各国在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互动。这种互动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第一,TRIPs 协议是各国迄今为止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上达成的最大程度的共识;第二,在 TRIPs 协议的基础上,主要发达国家通过传统的单边、双边和多边等外交途径不断促进第三国的知识产权执法;第三,当上述途径不能达到其目标时,这些国家开始放弃 TRIPs 协议,寻求建立新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框架。这样不仅使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议题得以成立,同时也建立了贴近现实的分析框架。再如,传统上,双边途径仅仅包含了双边条约(在现实中通常表现为双边贸易协定),但本书并没有在此止步。我们发现,通过双边经贸谈判给予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利益,来换取较高的知识产权执法水平,是发达国家更常用也经常奏效的手段。贸易谈判中的知识产权安排事实上能够和双边贸易协定达到一样的目的。而且,这样的谈判不拘于形式,能够更有针对性地指向新出现的问题。通过商贸联委会的案例,我们生动展现了发达国家如何自如地运用这一手段。关注实践使我们的研究更贴近现实,而不是空中楼阁式的清谈。

本书对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趋势和《反假冒贸易协定》的分析,全面深入。我们并没有停留在单边、双边、多边执法模式的梳理和重大事件的罗列,而是深入地分析了几种途径的互动。发达国家多年来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实践已经表明,标准制定只有从遭遇困难的场所转移到更为容易的场所,才有可能成功。因此,只要能够帮助其达到提高知识产权国际执法水平的目标,发达国家选择的场所从来都不是唯一的,而是在不停转变的。国外学者将其描述为 Forum Shift,我们将其表述为场景转移。基于这个概念,我们树立了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从最初的双边途径转移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继而再转移到世界贸易组织(WTO),现在又开始谋求借助相关国际组织的平台,签订新的多边协定——ACTA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脉络。本书的第二编对于《反假冒贸易协定》的研究主要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分析 ACTA 的特点,并且找到这些特点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产生影响的方式;第二,与 TRIPs 协议的内容做对比,找到 ACTA 与 TRIPs 协议的关系,及其在实质上超越 ACTA 的方面;第三,跟踪主要国家(包括缔约国和未加入 ACTA 谈判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对于 ACTA 签订之后的反应,为决策提供信息;第四,分析 ACTA 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经济贸易的整体影响。对 ACTA 如此全面深刻的分析,在国内出版物当中当属首次。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必须关照相关国家的最新进展。我们借助互联网，全面搜集了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相关国家政府官方发布的文件、政府机构组织的研究报告、学术机构的研究报告、国外学者的学术论文、甚至国外学者的博客等。从中汲取信息的同时，我们用拿来主义的态度批判地接受了相关的论点，并且与我国的国情相结合，从而找到中国对相关问题所应有的态度和观点。ACTA 更是一个新的议题，我们通过对英文文献的梳理和分析，跟踪了 ACTA 的最新进展，使我们的研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由于本书的写作过程中，ACTA 仍然处于发展之中。我们不断吸收最新的信息，加入到相关的章节中，也适时修改了相关的内容。截至本书完成，ACTA 和 TPP 仍然处于进行时，后者的官方文本尚未公布。因此，这两项协议最终能否生效，生效之后将会对成员国和未加入的第三国产生何种现实的影响，仍然是需要我们密切关注的问题。

本书的编写历经两年，作者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和条法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刊载在《电子知识产权》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出版的《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研究（第1辑）》上。为反映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发展的最新动态，本书在提交出版前又结合新的问题作了增补。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研究纰漏之处难免，本书也希望抛砖引玉，引起各界人士对于这一议题的关注。

目 录

序——改变正在发生	I
前言	I

第一编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

第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本质及动因	3
一、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本质	3
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动因	4
三、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分析起点：TRIPs 协议	5
（一）TRIPs 协议签订以前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6
（二）TRIPs 协议关于执法的具体内容	8
（三）TRIPs 协议的执法标准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影响	8
第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新发展：不断加强	10
一、主要发达国家通过单边途径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	10
（一）美国特别 301 条款	10
（二）美国恶名市场名单	13
（三）美国《2010 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战略》中的第三国执法战略	14
（四）欧盟的第三国知识产权执法战略	15
（五）小结	15
二、主要发达国家通过双边途径提高谈判对方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16
（一）双边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16
（二）将知识产权纳入双边经贸谈判框架	
——以 22 届商贸联委会为例	20
（三）小结	26
三、在已有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内寻求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	26

(一) 将知识产权执法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26
(二) 通过 WTO 争端解决程序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27
(三) 小结	35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新模式：场景转移	36
一、探索新平台：通过相关国际组织推动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水平的提高	36
(一) 世界海关组织	36
(二) 国际商标协会反假冒执行委员会	38
(三) 亚太经合组织五个反假冒执行的示范指南	38
(四) 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药品反假冒工作组	39
(五) 世界刑警组织 (2005 ~ 2010 年南美“木星行动”)	40
(六) 小结	42
二、主导新协定：突破 TRIPs 协议以来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框架	42
(一) 反假冒贸易协定	42
(二) 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	44
(三) 小结	47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新动态对中国的影响：处境艰难	49
一、影响中国和相关国家的经贸往来	49
(一) ACTA 对中国的经贸影响	49
(二) TPP 对中国的经贸影响	50
二、压缩中国制定符合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空间	51
三、损害中国制造的国际形象，抹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绩	52
四、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问题上日益被边缘化	52
第五章 政策建议：以开放务实的心态加入到国际知识产权	
执法新规则的制定中	53
一、结合国际知识产权发展趋势，预判国际知识产权执法	
新动态可能对中国产生的影响	53
二、明确我国对于知识产权执法水平的外交立场	54
(一) 表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决心和立场	54
(二) 以更加开放和务实的态度参与相关国际谈判	55
(三) 在知识产权执法的敏感问题上坚持 TRIPs 协议的底线	55
三、培育和提升中国知识产权软实力	55
(一) 构建和输出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的知识产权价值观	56
(二) 尝试主导一些区域或多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起草与谈判	56

(三) 积极参与一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方面的大讨论	56
四、做好我国知识产权执法成就的外部舆论宣传	57
(一) 通过各种渠道, 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执法成就	57
(二) 对于国外诟病的问题给予及时有力有礼有节的反馈	58

第二编 《反假冒贸易协定》专题研究

第一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61
一、《反假冒贸易协定》是多边协定	61
二、《反假冒贸易协定》是国家间协定	63
(一) ACTA 作为 Treaty 和 Executive Agreement 在美国的争论	63
(二) 欧盟在 ACTA 中的谈判地位	63
三、《反假冒贸易协定》的任择性基础	64
四、《反假冒贸易协定》对第三国的效力	64
第二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背景和签订过程	66
一、协定签订的背景	66
(一) 全球假冒贸易数量激增引起知识产权大国的忧虑	66
(二) TRIPs 协议对于知识产权执法的规定不能满足发达国家的需要	67
(三) 主要国家致力于通过多边渠道打击国际假冒和盗版的 意图日益明显	68
二、《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谈判与签订	72
(一) 准备阶段	72
(二) 谈判阶段	72
(三) 签订阶段	78
第三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79
一、《反假冒贸易协定》的特点	79
(一) 知识产权大国的主导性	79
(二) 谈判的秘密性	80
(三) 治理结构的独立性	82
(四) 执法水平的超越性	83
(五) 执法目标的全球性	85
(六) 对第三国的压迫性	86
二、《反假冒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89

(一) 最终文本的框架及内容	89
(二) 谈判中的不同文本体现的主要国家的博弈	92
三、《反假冒贸易协定》与 TRIPs 协议中相关内容的对比	102
(一) 民事执法	103
(二) 边境措施	106
(三) 刑事执法	109
(四) 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	109
(五) 制度安排	110
第四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的国际影响	112
一、《反假冒贸易协定》对谈判方的影响	112
(一) ACTA 在欧盟引发与欧盟法律是否相容的讨论	112
(二) ACTA 在美国引发的争议	123
(三) 墨西哥	127
二、《反假冒贸易协定》对未加入的第三国的影响	128
(一) ACTA 以发展中国家的加入为终极目标	128
(二) ACTA 将打破 TRIPs 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谈判机制	129
(三) 转运环节的海关审查可能是发展中国家的最大威胁	130
三、《反假冒贸易协定》对于推动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积极作用	132
(一) 补充 TRIPs 协议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不足	132
(二) 强化边境措施对于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作用	132
(三) 加大对“商业规模”假冒盗版活动的打击	133
(四) 对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加以规制	134
(五) 强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经验交流和国际合作	134
四、对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机制的潜在负面影响	135
(一) 损害了国际贸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135
(二) 有侵犯隐私和任何自由之嫌	136
(三) 忽视了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和例外制度	137
(四) 导致知识产权执法资源的被迫扩张	137
(五) 独立的治理结构加剧了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分裂	138
第五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与我国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比	139
一、研究方法和比较对象	139
二、ACTA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水平的比较	140
(一) ACTA 较我国知识产权法执法范围的扩张	141

(二) ACTA 较我国知识产权法执法力度的加强	142
三、ACTA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相容性比较	148
(一)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导向的分歧	148
(二)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具体规定的分歧	149
(三) 小结	153
第六章 《反假冒贸易协定》对我国经济贸易的潜在影响分析	154
一、参与《反假冒贸易协定》谈判的主要国家与我国双边贸易情况	154
(一) ACTA 主要谈判国与中国双边贸易占中国进出口一半以上	154
(二) 中国从 ACTA 主要谈判国进口贸易占进口总额约 50%	155
(三) 中国向 ACTA 主要谈判国出口贸易占出口总额近 60%	155
二、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反映 ACTA 潜在影响	156
(一)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以出口环节查获侵权货物为主	157
(二) 海关查获侵权出口货物存在大量被动侵权	158
(三) 中国海关扣押商品以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为主	159
(四) 烟草类、通讯设备等货物是海关扣留最主要的侵权商品种类	159
(五) 海关扣押侵权物品主要贸易国家为美国和欧洲国家	160
(六) 扣押侵权货物权利人主要来自美国、欧洲国家和中国	161
三、主要贸易伙伴国扣押侵权货物情况反映 ACTA 潜在影响	161
(一) 美国海关统计扣押侵权货物情况	161
(二) 欧盟海关统计扣押侵权商品情况	163
(三) 日本海关统计扣押侵权商品情况	165
第七章 我国应对 ACTA 的建议	166
一、坚持 TRIPs 协议对于知识产权执行的底线	166
二、表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决心和立场, 宣传已经取得的成就	166
三、重视 ACTA 并加强相关的跟踪和应对研究	168
附件一 反假冒贸易协定	170
附件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三部分)	187
附件三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列表	193
附件四 第 22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方成果清单	195
参考文献	200

图表目录

表 1	美国、欧盟、南—南之间签署自贸协定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范的比较	19
表 2	美国边境查封中国假冒和侵权产品的情况（2009 年财政年度）	22
表 3	WTO 有关知识产权执行措施的争端	28
表 4	ACTA 的参与方	62
表 5	美国边境查封中国假冒和侵权产品的情况（2009 年财政年度）	70
表 6	ACTA 各回合谈判简表	73
表 7	我国知识产权法对损害赔偿计算方法的基本规定	151
表 8	ACTA 主要谈判国与中国进出口贸易情况	154
表 9	中国从 ACTA 主要谈判国进口贸易情况	155
表 10	中国向 ACTA 主要谈判国出口贸易情况	155
表 11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统计	157
表 12	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统计	157
表 13	2008 年查获侵权商品权利类型统计表	159
表 14	2009 年海关扣留的侵权商品数量和价值统计	159
表 15	2008 年被海关扣留的侵权商品的主要贸易国家（地区）	160
表 16	美国海关扣押来自中国侵权货物价值及数量	162
表 17	2010 年美国海关扣押中国出口商品种类及占比	162
表 18	欧盟海关扣押来自中国侵权商品比例（%）	163
表 19	欧盟扣押中国侵权商品种类、占比及排名	164
图 1	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6
图 2	假冒和盗版产品贸易额（2000 ~ 2007 年）	66
图 3	假冒和盗版产品贸易占世界贸易份额（2000 ~ 2007 年）	67